

一、**廉政小叮嚀：貪汙不要臉，廉政最顯眼。**

二、**廉政宣導**

(一) **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：匯兌用已錢，賺取匯差價。**

放水弟曾於「第七局」擔任事務士，負責搭乘郵輪來臺旅客的外幣兌換業務，依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業務，並應於買入時，如實開立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（通稱水單）。放水弟明知外幣兌換業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卻為圖自己不法利益，多次於旅客持外幣申請兌換新臺幣時，以自己持有的新臺幣直接兌換給旅客，而未依規定開立水單。在當日收兌結束後，放水弟結算當日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總額，將不實兌換外幣金額資料，登載於相關表單的「外幣買入金額」欄，並於次日持這份登載不實的公文書，向臺灣銀行申請兌換為新臺幣，使得第七局短收外幣的匯兌利益，也損害匯兌業務管理的正確性，放水弟因此獲得不法利益，總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384元。最後，法院考量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僅4,384元，並在偵查中自白犯罪行為，且將全部不法所得繳回，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褫奪公權2年。

(二) **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行銷微電影「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」，請大家踴躍觀看：**

為期民眾瞭解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之努力，並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，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（片長五分鐘），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臉書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9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。

三、**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**

(一)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如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，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，進入大

陸地區返臺後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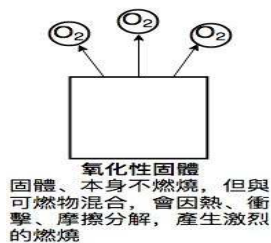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通報（原）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。
- (四)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，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資訊（如國防、科技資訊等），並對境外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。
- (五)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，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，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。

四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及處理安全懶人包。



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 要注意事項！

消防機關主管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所稱的「公共危險物品」，為固體或液體，並具有易燃或助燃之危險性。其性質概要如下圖：



(資料來源:消防署網站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
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